



本會檔號: (179) in 2/7/CCSA(XX)

立法會CB(4)289/13-14(07)號文件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華員會有關“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 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的意見

甲. 制訂具體規劃去切實改善公務員人手長期短缺問題並訂定時間表去徹底停止濫用全職 NCSC 僱員，本屆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責無旁貸

1. 梁特首在 2012 年第 1 份《施政報告》中曾表示：“隨著市民的要求不斷提高，公務員所承受的壓力也越來越大。我會履行在政綱中的承諾，因應工作實際需要，在下一財政年度增加人手，應付額外工作。”當時，很多公務員都很高興。然而，一年過去了，雖然繼續招聘了一些公務員，但似屬“杯水車薪”，且因不少職系公務員工作壓力的倍增或新的服務需求湧現，致本會去年曾反映的人手短缺的情況不但依然，許多部門的替補、繼任問題更越發困難、緊迫。

2. 例如，一些工務部門長期積壓工作，有部門長期“蕭規曹隨”，沒有因應工作範圍及工作量的變化與時俱進，亦有不少因新的服務需求，如“限奶令”致海關關員的工作量大增；又因須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落實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因終審法院最近裁定新來港人士在港住滿 7 年才可申請綜援的條件為違憲，令申請個案急增，致社會福利署員工的工作量倍增，等等，令公務員的工作壓力越來越大。

3. 本會期望梁特首能責成各局、署“因應工作實際需要”，切實增加人手，改善自回歸前已出現、回歸後加劇，致困擾公務員隊伍達 20 多年的人手短缺問題，不受過時的編制上限的掣肘！

4. 為紓緩人手短缺，有部門以“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為由，以短期合約但長年累月地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制(NCSC)員工；有些則在工作內容沒有大改變的情況下，每隔一段時間就改動 NCSC 職位名稱，“巧立名目”地，長期以全職 NCSC 代替招聘公務員職位！儘管部分全職 NCSC 職位已改為公務員職位，多年來十分嚴重的濫用情況仍未有根本上的改變：直至 2013 年 6 月底，全職 NCSC 員工仍高達 12,900 人，受聘於全職 NCSC 職位持續 5 年或以上的仍有 4,746 人之多！令問題更嚴重的是，伴隨著濫用，給予全職 NCSC 員工的是“同工不同酬”的歧視性待遇、缺失的職業保障！這如何合符良好政府、良好僱主須秉持的道德標準？

5. 去年 8 月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議上，本會曾正式要求本屆政府訂定時間表去徹底取消濫用全職 NCSC 僱員。遺憾的是，當局仍然表示並沒有亦不打算訂定時間表，原因是未必有資源把那些應為或適合為公務員擔任的 NCSC 職位，改為公務員職位！

6. 本會認為：在處理公務員人手長期短缺、取消濫用全職 NCSC 僱員問題上，不宜只看樹木，不看森林；不能只顧眼前或任內、只簡單著眼於資源，而不規劃未來！本會衷心希望本屆政府能做一個良好僱主的實踐者、社會公義的推動者，能真正履行梁特首“撐”公務員的承諾，能做一個有為、有理念、有視野的政府！

7. 為此，制訂具體規劃去切實改善公務員人手長期短缺問題、訂定時間表去徹底停止濫用全職 NCSC 僱員，刻不容緩，本屆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責無旁貸！

乙. 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問題引關注，當局宜通盤考慮，全面充份諮詢

8. 政府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已於2013年10月24日發表。文件十分著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香港的人口在過去10年間，平均每年只有0.6% 的增長，而且預計由現在至2041年期間也會維持低增長。根據推算，香港勞動人口將由2018年開始下降。政務司司長為此在文件的《前言》提出了連串的問題：香港的經濟能否保持競爭力？要讓經濟持續發展，香港需要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抑或物色新的人力來源呢？應否及如何協助年輕夫婦養育他們認為理想的子女數目？該如何迎接經濟上和社會上的轉變(如人力資源錯配、缺乏多元化工種、個別行業的僱主為未能聘得足夠的人手填補空缺而煩惱、年青人向上流動的路徑受阻、內地新來港人士帶動的人口淨遷移將成為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香港人愈來愈長壽等)？

9. 文件提出的幾個重要考慮之一是延長年長人士工作年期。雖然文件內容並沒有直接提及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問題，但已引起公務員，特別是紀律部隊的熱議。據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延長公務員退休的問題將會在 2014 年第 1/2 季展開諮詢。

10. 宏觀而言，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份屬人口政策的一部份，屬社會勞動人口規劃的其中重要一環，對政府的運作/財政開支、勞動人口就業有直接的影響。從微觀來看，由於每個公務員的處境，如健康狀況、經濟能力、家庭負擔、工作壓力、晉升機會以及個人對工作、生活的追求等等，均各不相同，因而對延長退休年齡各有不同想法，實屬正常。故此，可以預期延長在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問題將甚具爭議性，不易取得共識。

11. 有些西方國家因政府財困，實施緊縮政策而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從而可推遲發放退休金，為庫房減壓。香港並非陷於財困，不至於此。但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將對現職者、求職者及將來入職者，以及公務員隊伍的服務質素、職系的晉升階梯、繼任安排，等等，均有影響。

12. 本會認為，當局宜兼顧不同群組公務員的需要，作出通盤考慮，盡早、全面諮詢公務員工會、公務員及部門管方；在制定有關政策及方案時，應按下列 4 項原則：

- 有足夠彈性照顧公務員健康、經濟上等不同情況，包括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在退休後無收入而又未屆 60/65 歲領取公積金面對的情況；
- 有利於部門繼任安排及服務質素的維持；
- 顧及對社會及公務員的影響，以漸進方式推行；
- 從制定政策、方案到落實，要充份諮詢公務員工會、職方及部門管方的意見。

13. 本會期望當局與職方有商有量，以職方為合作伙伴，在改善公務員人手長期短缺問題、徹底停止濫用全職 NCSC 僱員及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政策/方案上，共同努力，以達致公務員、政府、社會的三贏局面。

2014 年 1 月 8 日